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川智能”）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艾威尔电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威尔电路”）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艾威尔电路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艾威尔电路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以下简称“银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银行授信主合同生效后的一年止。公司为艾威尔电路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具体债务及其发生期间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艾威尔电路（深圳）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7年3月26日；
- 3、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兴达路9号厂房一101.及整

栋；

4、法定代表人：谢招娣；

5、注册资本：1,500 万元；

6、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单层线路板、双层线路板及多层线路板的批发；电子产品的研发、批发（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许可经营项目是：单层线路板、双层线路板及多层线路板的生产；

7、股权结构：本川智能持股 100%；

8、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资信状况良好；

10、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93,953,169.33	474,171,882.14
总负债	316,601,878.76	279,666,185.25
净资产	177,351,290.57	194,505,696.89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3,881,982.58	362,991,244.65
利润总额	16,372,078.29	18,380,512.82
净利润	16,161,890.64	17,154,406.3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保证人：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被担保的主债权：在人民币 1 亿元的最高余额（指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内，银行依据与艾威尔电路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

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4、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尚未与银行正式签订保证合同，具体担保内容以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艾威尔电路提供担保，能够满足艾威尔电路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提高融资能力，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艾威尔电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准确掌握其财务状况并控制其经营决策，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和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均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08%；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逾期债务、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